

第五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

壹、各類別普通科目為：

◎一、二等、三等及四等考試「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」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二、二等考試「憲法與英文」，採申論式試題，憲法、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※三、三等考試「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」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※四、四等考試各類別「法學知識（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、法學緒論）」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其占分比重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※五、四等考試「英文」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貳、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，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
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，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，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等別	類別	組別	應試科目	專業科目
二等考試	刑事鑑識人員	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有機化學 四、分析化學（含儀器分析） 五、有機光譜分析 六、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
		藥物鑑析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有機化學 四、分析化學（含儀器分析） 五、藥物化學 六、藥物分析
		影像處理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物理學（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） 四、統計學 五、數位訊號處理（DSP） 六、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

二等考試	刑事鑑識人員	刑事物理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工程力學 四、工程數學 五、電路學 六、光學
		生物鑑析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生物化學 四、分子生物學 五、遺傳學 六、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
	刑事警察人員	數位鑑識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計算機系統（包括計算機結構、作業系統） 四、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、電腦通訊（包括無線網路） 六、網路與資訊安全（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、資安事件處理）
		電子監察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通訊概論 四、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、電子學 六、網路工程
		犯罪分析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計算機數學（包括離散數學、機率與統計） 四、計算機概論（包括計算機結構、資料結構、程式設計） 五、資料探勘技術（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、線上交易處理【OLTP】、資料倉儲【Data Warehouse】、資料探勘【Data Mining】） 六、數位訊號處理（DSP）
	三等考試	行政警察人員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◎四、行政法 五、心理學 六、公共政策 ◎七、行政學
		外事警察人員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國際公法 五、國際關係 六、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七、外語口試（英語、日語）（選試科目）

三等考試	犯罪防治人員	預防組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◎四、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五、心理學 六、諮商與輔導 七、社會科學研究法
	消防警察人員	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（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、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、緊急救護辦法、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） 四、建築防火 五、微積分 六、分析化學（含儀器分析） 七、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	警察資訊管理人員	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資料庫應用 五、資訊管理 六、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七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
	警察法制人員	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行政法 五、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六、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七、智慧財產權法
	行政管理人員	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、公共政策 五、行政法 六、人力資源管理 七、安全管理
	交通警察人員	交通組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交通工程 四、工程數學 五、運輸學 六、運輸規劃學 七、交通安全
		電訊組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三、通信與系統 四、工程數學 五、電子學 六、電磁學 七、計算機概論

三等考試	水上警察人員	輪機組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◎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 四、輪機管理與安全 五、輪機工程（包括推進裝置、輔機與輪機英文） 六、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七、船舶主機（柴油機）
		航海組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◎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 四、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、航海學 六、航行安全與氣象 七、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
四等考試	行政警察人員	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（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、法學緒論） ※三、英文	◎四、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行政程序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） ◎五、犯罪學概要 ◎六、刑法概要
	消防警察人員	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（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、法學緒論） ※三、英文	◎四、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（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、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、緊急救護辦法、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） ◎五、火災學概要 ※六、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
	交通警察人員	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（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、法學緒論） ※三、英文	◎四、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行政程序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） 五、交通工程概要 六、交通安全概要

四等考試	水上警察人員	輪機組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（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、法學緒論） ※三、英文	※四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 五、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六、輪機工程概要（包括推進裝置、輔機與輪機英文）
		航海組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法學知識（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、法學緒論） ※三、英文	※四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 五、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六、航海學概要